

淮南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承诺书

田家庵区政府采购中心：

【安徽省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曹庵科技创新园项目二期设计】（项目名称）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中标单位：山东华域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900000.00 元

现将该合同报送备案。

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合同是按照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的书面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一致

招标人（盖章）：

中标人（盖章）：

2024年3月22日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39 条本项目
免收履约担保

39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收取）： 1. 金额：合同价的 <u>2.00</u> %。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保证保险、银行转账、网银支付等方式。
----	------	---

8

		注：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全国范围内合法的融资担保公司、应为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均可提供担保，其他非经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个人担保，企业单位，一律不得作为提供担保的依据。 3. 收取单位：采购人。 4. 递交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5. 成交供应商信誉度较好或服务过招标人且口碑较好，经采购人认可，可免收履约保证金。 6. 退还：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双方友好协商约定。
--	--	--

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2024QT0008-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山东华域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你单位在安徽省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曹庵科技创新园项目二期设计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

（成交）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万圆整 元（小写）¥ 900000.00 元；供货（服务）期：30 天；项目联系人：郑东 电话：18226627402。

请你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淮南市现代产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接此通知后，依据招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与淮南市现代产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商签合同。特此通知。

采购人：（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电话：05542698195

电话：13955486821

2024年03月18日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安徽省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曹庵科技创新园项目二期设计

采购人（甲方）：淮南市现代产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人（乙方）：山东华域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牵头方）

山东建筑大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员方）

签订时间：2024年3月22日

签订地点：安徽省淮南市

采购人（甲方）：淮南市现代产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人（乙方）：山东华域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牵头方）

山东建筑大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员方）

签订地点：安徽省淮南市

项目名称：安徽省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曹庵科技创新园项目二期设计

项目编号：2024QT0008

财政委托号： （财政项目必须填写）

淮南市现代产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 安徽源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定 山东华域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山东建筑大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内容：

(1) 道路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及防涝通道工程设计，其中经开路长约 0.5KM、创业路长约 0.86KM、长兴路长约 0.78KM、经三路（北段）长约 0.45KM、内部路支路 1（创业路-长兴路）长约 0.2KM、内部支路 2（经开路-创业路）长约 0.2KM，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2) 园区新建道路（经六路）工程设计，经六路长约 1KM，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3) 合淮路两侧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提升总线（双侧）长度约 1.6KM，合计绿化提升面积为：49380 m²，其中东侧提升长度约为 1.4KM，工程内容包括：1.5-3.0m 宽绿化隔离带种植提升、绿化隔离带景观亮化照明提升、3m 宽非机动车道硬质路面改造提升、道路红线外 10m 范围内（含防风林带）绿化种植提升等；西侧提升长度约为 1.6KM，工程内容包括：1.5m 宽绿化隔离带种植提升、绿化隔离带景观亮化照明提升、道路红线外 10m 范围内绿化种植提升等。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9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

四、付款方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90%，剩余费用 10%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五、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因采购人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实施补偿救济的违约责任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适用）

七、合同解除

-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技术标准的；
 - (2) 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的；
 -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本项目转让给第三方的；
-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甲方拒不依约支付项目款项的；
 - (2) 甲方拒不接受乙方服务；

4、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八、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九、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十二、合同生效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采购人（甲方）：（公章）法

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委

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 年 3 月 22 日

服务单位（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 年 3 月 22 日

服务单位（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 年 3 月 22 日